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2〕1号

关于金华市金勤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金勤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人民东路774号实施，占地面积3701.2m²。设有30立方米埋地式汽油储油罐2只，25立方米埋地式汽油储油罐1只、25立方米埋地式柴油储油罐1只，加油机4台8枪，销售92#、95#、

98#汽油和 0#柴油。项目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设防爆风机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油罐通气管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

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1日



抄：婺城区经商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城东街道。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2年1月21日印发
